

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招生簡介

## 壹、報考資格：

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，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，或具有教育部訂頒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資格，且從事相關工作滿2年以上，並經本系認可者。

※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，至106年8月31日止(不包括當兵年限、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)，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(未附證明文件者，該項年資不予採計)。

## 貳、錄取名額：19名

## 參、系所指定應繳資料：

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(請於報名時備齊資料，不接受補件)

(一)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

1.書面資料審查表(於網路報名時填寫) 2.個人職務及表現 3.獲獎紀錄 4.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.專利、創作、發明及著作等 6.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。

(二)、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

1.專科以上學位證書影本、成績單正本 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.讀書及研究計畫(未來研究領域及方向)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## 肆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：

一、資料審查(佔總成績60%)

1.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(佔資料審查成績60%)

2.學習知能及相關特殊表現(佔資料審查成績40%)

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40%)

## 伍、錄取方式：

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陸、報名日期(一律網路報名):(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公告為準)

105年12月27日上午10:00起至106年1月9日下午3:00止

106年1月9日--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

報名網址: <http://exam.fju.edu.tw/stu/>

## 柒、口試日期：106年3月4日(六)(詳見簡章說明)

## 捌、收費標準：

前二學年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，第三學年以後若仍有修課，則以學分費收費，收費標準依學校公告為依據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1.有關本系所概況及師資請參見本系網頁：<http://www.ee.fju.edu.tw/>

2.招生相關事項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公告為準。(預計105年11月29日公告)

3.聯絡電話: 02-29052538 傳真: 02-29042638 電子郵件: [ee2010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ee2010@mail.fju.edu.tw)

**歡迎電子系、電機系及其他科系畢業且符合本班報考資格者報考!**